



从发生的视角对本质直观悖论的化解

——兼对陈嘉明教授的回应

陈志伟

摘要:本质直观在胡塞尔现象学中居于基础性地位,正是因为有了本质直观的方法,本质才得以被构造出来,形式本体论和区域本体论才得以可能。但是,有学者认为在本质直观中隐含着悖论,并以此来质疑本质直观。为此,我们借助发生的视角,从“被动性”与“主动性”出发,重新考察本质直观的三个环节,并尤其突出“被动性”在第二个环节中所起到的决定性作用。基于对“被动性”的深层考察,我们揭示出“内时间”、“原联想”的基础性作用,进而化解隐含在本质直观中的“悖论”。陈嘉明教授在其文章中中对胡塞尔的本质直观提出了怀疑,我们在此恰好可以对其作出回应,并从发生的视角为本质直观作出辩护。

关键词:本质直观;发生;被动性;原联想;悖论化解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207

收稿日期:2022-09-13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项目“查尔斯·泰勒的框架内在化转型理论研究”(21FZX04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陈志伟,男,山东东营人,哲学博士,广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胡塞尔现象学与现代社群主义,E-mail: zhiweichen12@163.com。

现象学运动波澜壮阔、斑驳复杂。在现象学的内部,不同现象学家的思想差别很大。我们之所以把他们都称之为“现象学家”,是因为他们的方法是大体一致的,尽管其具体思想千差万别。现象学方法最初由胡塞尔提出,以本质直观和先验还原为代表。其中,又尤以本质直观的方法为重。很多现象学家虽不承认先验还原,但依旧认同本质还原。总之,本质直观的方法在整个现象运动中都扮演着关键性角色。但是,有的批评者认为在本质直观中隐含着“悖论”。因此,如何化解“悖论”,也就成了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 本质直观的三个环节

胡塞尔在不同时期对本质直观有着不同的表述。从总体上看,本质直观大体可以概括为三个环节:在悬置基础上进行的“随意的自由变更”、“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从整个变更系列中直观出异中之同”^①。其中,有几个需要注意的关键点:“随意”、“自由”、“变更”、“直观”、“差异”和“相同”。在此,我们借助于胡塞尔常用的声音的例子,对本质直观进行说明。例如,我现在对声音进行本质直观,力求把握到声音的本质即声音的艾多斯(Eidos)。我既可以从现实中一个声音开始,也可以从想象中的声音开始,以何者为开端项,这无关紧要。在获取开端项之后,我接下来进行自由变更,力求获得尽可能多的变更项。例如,我可以变更出人的声音,也可以变更出鸟叫的声音、击鼓的声音,甚至可以去想象外星球的随便哪一种声音。这也就是

^①对这三个环节的概括,主要根据胡塞尔在《经验与判断》中的相关表述,参见:胡塞尔《经验与判断——逻辑谱系学研究》,邓晓芒、张廷国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394—403页。在胡塞尔的其他著作中,也有类似表述,参见:胡塞尔《形式逻辑和先验逻辑——逻辑理性批判研究》,李幼蒸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11—212页;胡塞尔《逻辑研究(修订本)》第二卷,倪梁康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版,第172—175页;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李幼蒸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52、59页。

说,例子的变更过程是随意的、自由的。变更项既可以是现实的,也可以是想象的。然而,这些变更项必须都是声音。也就是说,它们都必然具有声音之为声音的基本规定性。倘若我想象一个颜色,那么它就无法划归到声音的变更范围之中。并且,在这个变更的过程中,我始终将这些众多的变更项保持在手,我并没有将之前的任何一个变更项丢弃掉或者遗忘掉。在这些众多的声音变更项中,会存在某种交叠的吻合。最后,我会对这些所有的保持在手的声音的变更项,做统一的整体性直观。在这种整体性直观中,我会发现每一个变更项都是不同的,但它们又存在着交叠的吻合,即不同性中的相同性。通过对这些相同性进行主动地把握,我所获取的东西就是纯粹的普遍性,也即本质、艾多斯。胡塞尔写道:“正是由于此相符性,自由的和永远更新的变异作用中突显了必然的持存者:此一不变项,……此一不变项就是本体性的本质形式(先天形式),即符合该事例的艾多斯”^①。基于上述步骤,我最终会发现声音总是有某种音色、响度等,音色、响度等就是声音的本质形式。

需要注意的是,任何一个现实的变更序列都是有限的,我们无法将声音的变更序列永远地进行下去。原则上,只要这种变更是自由、随意的就可以了。正是这种随意性保证了直观出来的本质的普遍有效性,即它适用于任意的某个声音。变更不是变化,变更是从一个个别事物到另一个个别事物,从一个声音到另一个声音。变化则是同一个事物的自身改变,不管它怎样变化,它始终都是同一个个体。在这里所说的对异中之同的直观,也即对本质的直观,并不是一种简单的感性的看。我们不可能对本质进行感性的看。胡塞尔之所以使用“看”这样的词汇,是因为在本质直观的过程中,本质就像“被看到一样”给出了它自身。本质直观是对本质的直接据有,就像“看”到一个对象一样。

还需要稍作说明的是悬置。本质直观需要在悬置的基础上进行。所谓的悬置,就是对于所有现实存在的排除。那么,胡塞尔为什么要尤其强调对于现实性的排除呢?对于本质直观而言,开端项是现实的还是想象的,这是无关紧要的。而且,变更的过程也是完全自由的,变更项也是完全随意的,它并不局限在现实经验的范围内。然而,胡塞尔认为这样还不足以彻底保证本质的纯粹性。为此,必须从一开始就排除一切现实的设定,这样才能更好地保证本质的纯粹性。在胡塞尔看来,我们在给出变更项的过程中,总是不自觉地默认其同现实世界相互关联,从而被现实世界束缚。为此,我们必须排除一切现实的设定,这样一来,我们能够进入到一个纯粹的、可能的世界中。在胡塞尔看来,本质所涉及的仅仅是纯粹的可能性,它无须任何现实的设定。在此,我们尤其需要坚持“可能性—事实性”之间的区分。本质是一种纯粹的可能性而非事实性。严格来讲,胡塞尔的本质直观可以概括为两个步骤、三个环节:悬置以及在悬置基础上的“随意的自由变更”、“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以及“从整个变更系列中直观出异中之同”。悬置是本质直观的基础性步骤。悬置使得本质直观从一开始就可以摆脱实在的设定与经验的束缚,进而保证本质直观的纯粹性,最终获得纯粹的普遍性——本质。^②

二 在本质直观中可能存在的悖论

如果对胡塞尔的本质直观进行细致的考察,我们就会发现在其中似乎存在着一个悖论:通过本质直观的方法,所直观到的本质总是我们已经知道的本质。作为一种认识论的方法,本质直观的价值就在于,我们可以通过它可以获得一些新知识。如果我们无法从中获得新知识,那么本质直观作为一种认识方法的价值就会大打折扣。并且,本质直观的方法对于胡塞尔现象学乃至整个现象学运动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因而,对于

^①胡塞尔《形式逻辑和先验逻辑——逻辑理性批评研究》,第211—212页。

^②关于悬置,胡塞尔在《逻辑研究》中说道:“以类似的方式,我们又能够表象普遍之物,但却不设定它。我们构想它,但却将它搁置起来。现在,这种建立在直观基础上的对普遍之物之意向并不决定‘存在’还是‘不存在’,但却决定着:普遍之物和它以相即抽象方式的被给予究竟是否可能。”参见:胡塞尔《逻辑研究(修订本)》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74—175页。在《经验与判断》中,胡塞尔关于悬置的态度更为明确,第89节的标题即“为了获得纯粹普遍性而明确排除所有存在设定的必要性”,他说道:“只有当我们意识到这种束缚(对世界的设定、存在的束缚)、将它有意地排除出局,并且从而使诸变体的最广阔的环境视域摆脱一切束缚,摆脱一切经验有效性时,我们才能创造出完善的纯粹性。这样一来,我们便可以说是立于一个纯粹想象世界中,一个绝对纯粹的可能性世界中。”参见:胡塞尔《经验与判断——逻辑谱系学研究》,第406—407页。在《观念I》中,胡塞尔则从事实与本质的根本区分的角度,对于存在设定问题进行明确地论述:“对本质的设定和首先是对它的直观的把握,丝毫不包含对任何个别的事实存在的设定,纯本质真理丝毫不包含有关事实的断定,因此甚至最不重要的事实性真理也不能从纯本质真理本身中推出。”参见: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第63页。

本质直观悖论的分析与化解就显得尤为重要。

通过上面的论述,我们知道本质直观的方法可以概括为三个环节:“随意的自由变更”、“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和“从整个变更系列中直观出异中之同”。然而,基于细致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在进行自由变更、获取变更项的时候,自我实际上在进行着默默的分——我时刻都在问自己,这个特殊的变更项是不是还属于普遍本质的范围?例如,在对声音进行本质直观的时候,我通过自由想象变更,可以获得无数的变更项,但对于每一个变更项,我实际上都要询问一下这个变更项是否还属于声音的范围。如果此变更项是一个声音,那么这也就意味着它可以和其他的声音变更项产生交叠的吻合,即具有差异中的统一性(这种统一性的总和是声音的本质)。如此一来,此变更项就隶属于关于声音的被保持在手的变更项系列整体。进而,我可以对这个整体进行主动地统观,以获得作为异中之同的声音本质。假如在变更过程中出现了一张桌子,那么我就不会将它划归到声音的变更系列之中,从而它就不隶属于那个我将要对之进行统观的变更系列整体。这里的“默默区分”是非常重要的。假如没有这种区分的话,那么我可能会获得众多不属于声音的变更项,如桌子、房子等。在这样的变更项之中,我是无法从中直观出声音的本质的,因为在桌子、房子之间并不存在某种关于声音的交叠的、吻合的统一,因而我也就无法将声音的统一性提取出来并获得声音的本质。总之,对于每一个变更项的区分(询问它是否属于普遍本质的范围)是至关重要的。如果没有这种区分,自我所获得的只能是一堆杂乱无章的变更项,而无法从中获得普遍本质。

但是,在这里隐含着如下的棘手问题:我们凭什么进行这种区分,或者说,这种区分的依据是什么?对此问题的回答只能是:区分的依据是那个普遍本质的范围,变更项如果属于这个范围,就可以将之归入变更项系列整体。然而,我们又是如何知道这个普遍本质的范围的呢?对此问题的回答只能是:我们对这个普遍本质已经有所了解,我们已经知道了这个普遍的本质的范围。然而,还可以进一步追问:我们是如何知道这个普遍本质的范围的呢?对此问题的回答是:我们已经知道了这个普遍本质自身(知道一个普遍本质的范围,实际上意味着已经知道了这个普遍本质了,本质即使得其自身成为其自身的基本的规定性,这些规定性已经划定了它的范围)。然而,这个普遍本质的是如何获得的呢?对此问题的回答是:通过本质直观而获得。然而,我们难道不是为了获得这个普遍本质,才进行本质直观的吗?由此,就产生了悖论:当本质直观正在进行的时候,就已经要求具有作为本质直观之结果的本质;我们在进行认识时候,就已经知道了认识所认识的东西——认识所认识的东西,总是已经被认识的东西。

在此,我们似乎回到了柏拉图所面临的古老的问题:认识所认识的东西是不是已经被知道?柏拉图的答案是:认识所认识的东西实际上已经被知道,认识过程只不过是灵魂回忆的过程。柏拉图认为,我们的灵魂本来处在理念世界之中,对理念已经有所知,只不过因为受到感性世界的污染而遗忘了原本的知。但是,这种遗忘又不是绝对的,在特定条件下灵魂还可以重新回忆起原本的知。这个回忆的过程,就是认知的过程。

实际上,在这个古老问题的背后,隐藏着普遍性与个别性的复杂关联。如果某人认为普遍性从个别性中得出,那么他就面临如下的难题:在从个别性中提取普遍性的时候,他总是已经有了某种提取共同之处的标准,即总是已经对这种共同之处有所知,因而他在认识普遍性之前就已经知道普遍性了;如果某人认为普遍性具有不同于个别性的其他来源(如柏拉图的灵魂回忆说),那么他就面临论证此“来源”之真实性的难题,且很容易陷入到“独断论”或者“无穷后退”之中。在胡塞尔看来,柏拉图式的灵魂回忆说是处于现象学的研究范围之外的(我们无法直观到灵魂),一种合理的思路是:普遍性来源于个别性,即通过本质直观从个别变更项(自由、随意的变更项)之中直观出本质。从原则上讲,本质直观所遵循的也是从个别性到普遍性的道路。然而,本质直观又面临着悖论,唯有化解此悖论,我们才能合法地使用本质直观的方法。

三 悖论的化解

胡塞尔本人既没有明确地提到在本质直观中存在着某种悖论,也没有尝试化解悖论。在本质直观中存在着某种悖论的说法,主要来自于胡塞尔的批判者而非胡塞尔本人。下面,我们将深入挖掘胡塞尔自身的思想,并以此来化解悖论。最终,我们将会表明:人们之所以认为在本质直观中存在着悖论,是因为他们局限于静态的视角;如果换一个视角,从发生现象学的角度去重新看待本质直观,就会发现根本不存在悖论。

众所周知,胡塞尔后期哲学有了重大变化,从静态现象学过渡到发生现象学^①。这种转变带来了视角的切换。在静态视角中的问题,如果被重新放置在发生的视角中,可能就不再成为问题。关于本质直观,胡塞尔在静态现象学时期和发生现象学时期有着不同的表述(在此,我们以静态现象学时期的《逻辑研究》、《观念 I》和发生现象学时期的《经验与判断》为例)。胡塞尔本质直观的方法,起源于《逻辑研究》中的“对普遍之物的直观”,在《观念 I》中也有很多更为详细的对“本质看”的论述,但这些考察都是对本质直观的静态考察。在《经验与判断》中,胡塞尔对本质直观的表述有了微妙变化,即更加注重从主动性和被动性的角度来考察本质直观的诸环节。

总之,虽然静态现象学时期的本质直观和发生现象学时期的本质直观在表述上大体相同(例如,二者都强调直观的纯粹性、变更的随意性、想象的自由性以及本质的超时空性等),但我们不能因此就忽略二者在视角上的根本差异。

被动性与主动性是发生现象学的重要论题,如何实现从被动性到主动性的过渡也是发生现象学的核心关切。下面,我们就透过发生的视角,从被动性与主动性出发,重新考察本质直观的三个环节,即“随意的自由变更”、“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和“从整个变更系列中直观出异中之同”。就第一个环节而言,“随意的自由变更”的主动性或者被动性是不确定的。胡塞尔说道:“不论我们是依靠联想的无目的的偏好和被动想象的一闪念得到这些摹本,并将它们只是任意地作为例子据为己有,还是通过想象中的篡改所特有的纯粹主动性而从我们原始的范本中获得这些摹本。”^②也就是说,我们既可以被动地变更,也可以主动地变更。就第二个环节而言,“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必然是被动的。胡塞尔有诸多相关论述,“所有这些相继出现的随意的个别性都将达到交叠的吻合并纯粹被动地进入一种综合的统一”,“这个自同之物本身是被动地预先被建构起来的”,“当然我们不需自己主动地去把这种交叠的吻合实现出来”^③。就第三个环节而言,“从整个变更系列中直观出异中之同”作为最高阶的环节必然是主动的。胡塞尔说道:“而对艾多斯的直观是建立在对这样预先建构起来的东​​西的主动的直观把握之上的——正如任何一种对知性对象性的建构、以及特殊的对普遍对象性的建构的情况那样。”^④

在此,我们尤其要对第二个环节的被动性特征给予特殊的关注。在第二个环节中,胡塞尔尤其强调(这种强调在静态现象学时期的《逻辑研究》或《观念 I》中是很难找到的)“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是一种被动的统一,认为这种交叠的吻合“会纯粹被动地自己出现”^⑤。这种“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之被动性,是化解悖论的关键。如果这种交叠的吻合是被动出现的,这也就意味着:在我们进行主动把握之前,在差异性之中的共同性就已经存在了。按照被动性的原则,交叠的吻合“自己把自己放在那里”,等待着自我的主动把握。也就是说,普遍之物的被动构造先于自我的主动提取,后者以前者为基础。我们在进行自由变更的时候(这种变更的行为可能是主动的,也可能是被动的),众多的变更项会“自己把自己”交叠在一起、“自己把自己”在交叠的吻合中统一起来。在原则上,“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完全可以在没有自我的主动干涉的情况下完成。换句话说,哪些变更项可以交叠在一起、哪些变更项不可以交叠在一起,这无须自我的主动介入。虽然变更项的产生可能是主动的行为(例如,通过主动的自由想象变更产生变更项),但这些变更项的交叠吻合以及吻合中的统一,却并不是自我的主动行为——这种吻合中的统一会纯粹被动地现出自身、自身统一自身。唯有在被动性的“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的基础上,第三个环节的自我的主动把握才得以进行,进而才可能获得“本质”。

就声音的例子而言,当我进行声音的自由变更的时候,每一个声音变更项都会“被动地”与其他众多声音

①关于胡塞尔哲学的分期,学界有不同的看法。笔者认为“静态现象学”与“发生现象学”是一个比较合理的划分方式。胡塞尔本人在1918年写给那托普(Paul Natorp)的信中也提到了这种划分的方式。根据贝耐特(Rudolf Bernet)的考察,胡塞尔由静态现象学向发生现象学的过渡,可以追溯到《关于时间意识的贝尔瑙手稿(1917—1918)》时期。参见:胡塞尔《关于时间意识的贝尔瑙手稿(1917—1918)》,肖德生译,商务印书馆2022年版。

②胡塞尔《经验与判断——逻辑谱系学研究》,第397页。

③胡塞尔《经验与判断——逻辑谱系学研究》,第397、398页。

④胡塞尔《经验与判断——逻辑谱系学研究》,第397—398页。

⑤胡塞尔《经验与判断——逻辑谱系学研究》,第397—398页。

变更项发生某种交叠的吻合。假定突然出现一个并不是声音的变更项(例如一张桌子),那么它作为一个变更项同样也会被被动地与其他变更项发生某种特殊的叠合(就它们都是一般的某物而言)以及不叠合(就声音的本质而言)。不管叠合还是不叠合,都是在被动性的层面上发生的,而不是由自我主动做出的。也就是说,在此并不需要自己“主动地”询问这个变更项是不是还属于声音的本质范围。即便没有这种主动的区分,吻合中的统一依旧会在被动性的层面上自己进行下去。

总之,借助于发生视角中的“被动性”分析,我们就可以化解本质直观的悖论。批评者之所以认为本质直观有悖论,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们忽略了发生的视角,而仅仅从静态的视角看待本质直观。胡塞尔认为任何高阶的主动性都以低阶的被动性为基础,《经验与判断》这本书详细论述了普遍性是如何从最简单的前谓词经验之中一步步地产生出来的。然而,我们依旧可以进一步追问:交叠的吻合为何会纯粹被动地自己出现,吻合中的综合统一为何会纯粹被动地自己完成?胡塞尔似乎有把问题推给被动性的嫌疑,好像通过神奇的被动性就可以把古希腊以来的普遍性与个别性的疑难一下子解决了。被动性为何会具有如此神奇的功能?在这种功能的背后,又是什么在奠基?下面,我们来作进一步的分析。

上面所提到的“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实际上是一种特殊的被动综合,而被动综合的最终基础在于“时间性”。在时间中,隐藏着被动综合的最深奥秘。根据《被动综合分析》、《经验与判断》等书中的相关论述,内时间综合和联想综合位于被动综合的底层。内时间综合指的是按照内时间的基本形式(“滞留—原印象—前摄”)所进行的形式上的综合。胡塞尔在《经验与判断》中把这种综合描述为一种严格的必然的合规律性^①,任何的感性材料都要经过这种内时间形式的整理。按照胡塞尔的描述,这种内时间的综合仅仅是一种纯粹形式的综合,而无关于内容。在内容上的原初的综合,主要涉及联想的综合,尤其是原联想(Urassoziation)的综合。通过原联想的作用,感性素材相互“结对”(胡塞尔在《笛卡尔的沉思》中明确指出“结对”是先验领域的一个普全现象、结对联想是一种普全的综合形式),进而有了最原初的联结。也就是说,感性素材从一开始就已经具有了内时间的形式综合和原联想的内容综合。因而,我们一开始所获取的不是一堆杂乱无章的感性素材。对于胡塞尔来说,在原则上不存在无形式、无关联的感性素材,感性内容从一开始就已经处在综合之中了。而且,不管是内时间的综合还是原联想的综合,都是被动性的综合,此时自我尚未参与进来。总之,在进入主动性阶段之前,存在着一个漫长的被动性的发生过程,这个过程又包含着诸多的被动性环节。

专门就“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而言,它尤其同相似性联想相关。所谓的相似性联想,就是按照相似性原则在不同的感性内容之间所进行的联结。相似性联想是在原初被动性中的一种普遍的现象、一种基本的“生命本能”^②。相似性联想本身是被动的,它无须自我的主动参与即可完成。任何的感性素材都会在自我不自觉的情况下,经历这种相似性联想的综合,从而联结在一起。这种相似性联结可以进一步扩大化,从两个相似之物的联结扩大到众多相似之物的联结。这种相似性联结构成了“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的基础,即在相似性的基础上形成“异中之同”,进而形成统一性。因此,本质直观的“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在相似性联想那里具有直接基础,而在内时间与原联想那里具有最终基础。总之,“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根植于被动性的深层,它在本质直观的过程中默默地发挥着基础性的功能。

四 “范例性”与“原联想”的基础性作用

通过上文的分析,我们知道“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是本质直观的被动性环节。感性素材从一开始就已经“结对”,已经具有了时间“形式”。“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作为被动性环节,为之后的主动性环节,即“从整个变更系列中直观出异中之同”奠定了基础。正是在被动性的基础上,本质直观才得以可能。从被动性的角度看,本质直观并不存在所谓的“悖论”。

从主动性追溯到被动性,意味着从静态现象学追溯到发生现象学。从静态现象学的角度看,本质直观依赖于“立义”(Auffassen),本质是通过这种主动性的立义而被把握到的,而“范例性”是立义的关键要素。“范例性”意味着任何被直观到的例子都是作为范例的例子、任何一个变更项都具有示范性。从原则上讲,先验

^①胡塞尔《经验与判断——逻辑谱系学研究》,第132—133页。

^②相似性联想可以看作受本能的动机引发的基本的生命活动。

自我可以直接从单个的、作为范例的现象中把握到一般性本质,本质直观借助于个别现象就可以实现。自由想象变更和“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似乎都是辅助性的手段(到了发生现象学时期,胡塞尔的思路又发生了变化,按照《经验与判断》的相关论述,自由想象变更和“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都被看作本质直观的必要性环节)。但是,仅仅借助于“范例性”,我们依旧无法化解“悖论”,因为我们没有回答范例从何而来,也没有回答范例何以被当作范例、自我如何知道这个现象具有范例性等问题。我们把某现象当作范例,难道不已经默认了它蕴含着本质了吗?唯有在我对本质有所了解的情况下,“把范例当作范例”才得以可能。因此,自我所试图知道的本质,其实是已经知道的东西。也就是说,即便充分考虑到“范例性”的特殊作用,我们也无法避免“悖论”,因为知道“范例性之为范例性”实际上已经意味着知道“本质”了。实际上,如果仅仅停留在静态现象学,我们是无法化解悖论的。我们必须从静态现象学追溯到发生现象学,从主动性追溯到被动性,如此才有可能化解悖论。

在胡塞尔那里,联想分为原联想和再生性联想。其中,原联想处在被动发生的底层,它进行着内容上的最初综合。在被动性的领域中,原联想无所不在地发挥着作用,它是建立在内时间基础上的广泛的被动综合形式。在《被动综合分析》中,胡塞尔对原联想有诸多论述,“现在让我们转向联想,并且让我们思考:这个新的领域是怎样被带入到深层的现象学研究中,或者被带入到系统的现象学研究中的,而这样的系统研究要求我们从那些为每一个联想所预设的各种元素开始。我们并不需要去寻求第一性的开端。显然,被预设的前提是:在原初时间意识中所持续的完成的综合”^①，“在第一层面,我们在原联想这个题目下所探讨的东西是:那种使得对象的活生生的当前结构得以可能的系统的或者正在系统化的触发性唤醒”^②。

总之,原联想在内时间之中发挥着被动综合的关键性作用,正是原联想才使得“对象的活生生的当前结构得以可能”。而且,在从被动综合到主动综合的过渡中,原联想也扮演着重要角色。原联想通过“结对”在原初的感性素材之间建立了联系,进而使得“触发”(Affektion)得以可能;通过“触发”,“唤醒”得以可能;通过“唤醒”,“朝向”(Zuwendung)与“注意”得以可能(到了“朝向”与“注意”的环节,意味着开始过渡到主动性)。通过“结对”、“触发”、“唤醒”、“朝向”以及“注意”等诸多环节,才最终实现了从被动综合到主动综合的过渡。在这个过渡中,原联想无疑发挥着基础性作用。因此,从原联想入手,我们才能够真正化解悖论。原联想赋予了感性素材以最初的联结,而这些最初的联结恰恰就是“本质”的源头。一言以蔽之,原联想构成本质直观之不可或缺的被动性根基。

五 对陈嘉明教授的回应

人们通常认为本质直观是一种高度主动性的行为^③。但是,通过上文分析,我们发现本质直观的第二个环节即各个变更项之间的“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是被动性的。而且,悖论化解的关键,也在于“被动性”。借助于发生的视角,不仅仅本质直观的悖论可以得到化解,个别性与普遍性的悖论在很大程度上也可以得到化解。

接下来,我们打算对陈嘉明教授的观点作出回应。陈嘉明教授在《意识现象、所予性与本质直观——对胡塞尔现象学的有关质疑》一文中,对胡塞尔现象学及其本质直观的方法提出了质疑。在此,我们试图站在胡塞尔发生现象学的立场上,为本质直观做出辩护。正如我们在上文中所表明的,从发生的视角看,本质直观并不存在所谓的悖论。陈嘉明教授之所以认定本质直观有内在的逻辑悖论,根本原因在于他虽关注到了静态现象学时期的本质直观,但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了发生现象学时期的本质直观。

陈教授在其文章中主要阐述了以下几个观点:第一,隐蔽的意识结构并不具有直接的所予性,本质直观的方法无法直观到这种隐蔽的意识结构;第二,在经验所予性中已经有了概念性因素的介入,从而使得感知内容和感知对象没有直接的同一性,即便在原初所予性那里也不具有绝对的明证性;第三,本质的间接性与直观的直接性不同,因而无法用本质直观的方法直观到间接的本质。

^① Edmund Husserl, *Analysen zur passiven Synthesis: Aus Vorlesungs- und Forschungsmanuskripten (1918-1926)*, hrsg. von Margot Fleischer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66), 125.

^② Edmund Husserl, *Analysen zur passiven Synthesis: Aus Vorlesungs- und Forschungsmanuskripten (1918-1926)*, 180.

^③ 正是通过这种主动的直观,我们才获得高度主动性的构成物,即本质。本质是超时空的观念性存在,它超越了所有的经验性限制。

对于陈教授的第一个观点,我们可以通过“自体验”或者“纵意向性”来回应,在此不再具体展开^①。在此,我们着重回应他的后两个观点,它们代表了对本质直观进行批判的两个进路:对本质直观的基础,即所予性进行批判,也就是对“直观”进行批判;对本质直观的成果进行批判,也就是对“本质”进行批判。本质直观包括“直观”和“本质”,陈教授认为二者都有问题:就“直观”而言,在原初的所予性中,就已经有了概念性、语言性因素的渗透,因而它也就不再是简单的、单纯的所予性,或者说,不再是简单的、单纯的直观;就“本质”而言,本质是间接的、抽象的,而这种间接性、抽象性不同于直接性,直接性的直观无法看到间接性的本质。陈教授认为,“这种本质理论的一个根本缺陷就在于把本质仅仅视为一种直接性,而没有认识到本质的间接性,无从认识本质的隐藏性”^②。在陈教授看来,直观本身并不是单纯的,在其中掺杂着本质的因素,或者说本质渗透进直观^③;本质本身作为抽象的类、艾多斯,总是间接的,它不同于直观,我们无法通过直接的直观获取间接的本质。

总之,按照陈教授的看法,在直观和本质之间似乎存在着无法避免的矛盾。然而,笔者认为,从发生的角度看,这种矛盾是可以化解的。我们首先来考察“本质对于直观的渗透”的问题。实际上,从发生的视角看,“本质对于直观的渗透”确实存在,但它并不会导致本质直观的不可能。发生过程本就是主动性和被动性相互交织的过程。主动性中渗透着被动性,被动性中也渗透着主动性,二者并不是截然分割的。如上文所说,本质直观并不是简单又神奇的“看”,仿佛通过这种神奇的“看”就可以从现象中获得本质。本质直观不是一蹴而就的,它是一个过程而不是一个瞬间,它需要历经诸多的环节与步骤。我们可以用“方不是圆”为例来进行说明。“方不是圆”虽然看起来非常简单、直接,但其本质直观过程需要诸多的环节与步骤。首先,我要本质直观到方和圆的本质(直观到方或圆的本质,就已经需要诸多的环节和步骤,单就圆而言,我首先需要通过自由变更获得众多圆的变更项;然后,众多圆的变更项被动地具有了“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并被保持在手;最后,我从圆的变更系列中统观出它们的“异中之同”,从而把握到圆的本质)。其次,在获取了方和圆的本质之后,我还需要对二者之间的关系进行本质直观。最后,基于对圆与方的关系的本质直观,我最终得出“方的本质不同于圆的本质”的结论,即“方不是圆”。

从发生的角度看,“本质对于直观的渗透”不但是可能的,而且是常见的。本质直观的高阶环节可在低阶环节的基础之上进行。例如,对“方不是圆”的“本质看”,以对“方”和“圆”的“本质看”为基础。即便在原初的经验中,也可能渗透着本质性的因素。对于原初经验的直观,也可以在本质的“指引”之下进行。只不过,这种“指引”常常以“匿名”的方式进行,即自我尚未自觉到这种“指引”。也就是说,通过本质直观而获得的本质,也可以反过来指导本质直观的进程。

下面,我们来回答“本质的间接性和直观的直接性”的问题。直观意味着直接的给予性,而本质则意味着一事物成为一事物的基本的规定性。从静态的角度看,本质是观念的、超时空的,因而也是抽象的、非经验的。但从发生的角度看,本质是建立在原初经验之上的高阶构成物。本质作为主动的高阶构成物,总是奠基于被动性的发生过程。相对于直接的原初经验,本质确实是间接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本质的间接性同直观的直接性相矛盾。被动性可以过渡到主动性,间接的本质也可以从直接的直观中被把握到。陈教授之所以认为本质无法被直观地把握到,是因为他没有从发生的视角,深入考察本质直观的“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这一环节。这种“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是被动性地完成的,它有着漫长的“发生史”。在这个漫长的“发生史”中,不仅有原初经验,也有本质构造。已经构成了的本质,逐渐地“沉淀”下来,作为“背景”、“习性”在“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的过程中发挥着“导引”的作用,虽然这种“导引”常常以被动性的方式进行。

六 结论

基于对胡塞尔相关文献的梳理,我们得出本质直观的三个环节——“随意的自由变更”、“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从整个变更系列中直观出异中之同”,揭示了其中可能隐含着悖论——“所直观到的本质总是我

^①倪梁康《胡塞尔哲学中的“原意识”与“后反思”》,《哲学研究》1998年第1期,第64页。

^②陈嘉明《意识现象、所予性与本质直观——对胡塞尔现象学的有关质疑》,《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11期,第55页。

^③在所予性中渗透着概念,即在直观中渗透着本质。

们已经知道的本质”,最终借助于发生现象学的视角,找出了化解悖论的方案——被动性构成了本质直观的最终根基。在化解悖论的基础上,我们也回应了陈嘉明教授的相关质疑,并进一步表明:发生视角的缺失是造成相关误解的根源,唯有深入到发生现象学视域之中,才能真正理解本质直观。本质直观具有深远的意义,海德格尔把“范畴直观”看作胡塞尔最为重要的发现之一^①,它第一次向人们揭示出原本抽象的范畴可以被“直观”到。本质直观的发现,犹如敞开了一道新的大门,让人们看到了前所未有的哲学境域。可以说,有了本质直观,才有了波澜壮阔的现象学运动。

Resolution of the Paradox in the Essential Intui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enesis

Chen Zhiwei

School of Marxism, Guangzhou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6, China

Abstract: The essential intuition is the basis of Husserl's phenomenology. It is precisely because of the essential intuition that the essential category can be constructed, formal ontology and regional ontology can be possible. However, some people think that the essential intuition implies paradox, and in this way criticize the essential intuition. This paper re-examines the three basic aspects of essential intui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genesis and the perspective of passiveness and activeness, especially highlighting the decisive role played by passiveness in the second aspect. This paper further inquiries into the passivity, and finds that "inner time" and "original association" play a fundamental role. Through this investigation, the so-called "paradox" in the essential intuition is solved. Professor Chen Jiaming raised doubts about Husserl's essential intuition, and the essential intuition is defend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enesis.

Key words: essential intuition; genesis; passiveness; original association; resolution of paradox

[责任编辑:帅 巍]

^①海德格尔写道:“关于现象学的决定性的发现,我们要讨论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是意向性,第二是范畴直观,第三是先天的原本意义。”参见:海德格尔《时间概念史导论》,欧东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31页。